

公開類
年報

次年2月15日前編送

編製機關	新化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表號	2359-01-01-3

## 臺南市新化區都市計畫地區面積及人口

中華民國112年底

都市計畫區別	都市計畫區面積 (平方公里)	都市計畫區人口數(人)		都市計畫區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計畫人口數	現況人口數	計畫人口數密度	現況人口數密度
總計	6.3238	25,600.00	24,070.00	4,048.198868	3,806.255732
新化都市計畫	2.0818	25,000.00	19,745.00	12,008.838505	9,484.580651
虎頭埤特定區	4.242	600.00	555.00	141.442716	130.834512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 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 臺南市新化區都市計畫地區面積及人口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內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都市計畫區面積、都市計畫區人口數及都市計畫區人口密度分類，都市計畫區人口數分計畫人口數及現況人口數，都市計畫區人口密度分計畫人口密度及現況人口密度。
-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都市計畫面積：依法完成法定程序之都市計畫區規劃之總面積。
  - (二)都市計畫區人口數：依法完成法定程序之都市計畫區域範圍內之居住人數。
    1. 計畫人口數：指都市計畫區內之計畫容納人口數。
    2. 現況人口數：指都市計畫區內現住戶籍人口。
  - (三)都市計畫區人口密度：都市計畫區人口數除以都市計畫面積所得之值。
    1. 計畫人口密度：指計畫人口數除以都市計畫區面積。
    2. 現況人口密度：指現況人口數除以都市計畫區面積。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